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9.02.06)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

檢警北上查獲大麻工廠 共查獲大麻活株 84 株、大麻毛重 352 公克 主嫌 1 人聲請羈押獲准

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疑有犯嫌藏匿在北部地區栽種及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情資，遂由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李宛凌指派檢察官童志曜指揮高雄市警局楠梓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經長期蒐證後，於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指揮專案小組，持搜索票至新北市 1 處大樓民宅內執行搜索，當場查扣大麻活株 84 株、大麻毛重 352 公克及製造大麻設備 1 批等物，同時逮捕林姓被告 1 人。

經檢察官童志曜於 2 月 4 日訊問後，發現林姓被告透過網路自學栽重大麻，並在新北市之租屋處內，由種子開始栽培，透過不斷移植分株，狹小租屋處內儼然如大麻工廠，認林姓被告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